

臺中市第 110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召開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審查)

- 一、 北屯區公所：建議更生巷打通至崇德十九路，請說明目前評估情形及進度。
- 二、 警察局第五分局：基地開發開始施作時，請確實落實周邊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請施工車輛確實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行進方向，避免造成當地交通混亂。
- 三、 交通行政科：
 - 1. 請補充提供 1 樓平面的放大圖示，標示各車種、車道進離或臨停位置的尺寸。
 - (1) 運具分配比率分析，自行車最高占 2%，請標示自行車動線、停放位置。
 - (2) 計程車進離場動線，未見詳置尺寸的平面配置圖；另請說明一般民眾臨停接送區規劃位置。(P.3-11)
 - (3) 汽機車西南側入口處請標示尺寸。另入口處過寬將衍生加速駕駛行為之虞，建議評估縮減，惟車行軌跡應規劃平順。(P.3-14)
 - (4) 西側機車入汽機車出入口各項設置尺寸請標示。請補充說明車道北側車格圖示為何？是否有其他車輛與汽機車離場動線交織？(P.3-15)
 - (5) 北側裝卸大貨車進出場軌跡圖，請說明大貨車基地內迴車空間；或為何不能循大客車動線順向駛離？。(P.3-16)
 - (6) 請標示大客車進場動線在基地內，進出車格動線軌跡是否適當？及標示車位尺寸。(P.3-17)
 - 2. 車道進離場規劃有調撥設計，請事先擬妥並配置相關燈號顯示及導引的管制設施。
 - 3. 細體一為接駁備援規劃場址，廣兼停 43 及廣兼停 140 則規劃為備援停車場，請相關場址開發單位、開發內容，及開發進度是否均可配合本基地開發期程同時啟用。
 - 4. 導入各項改善措施後若仍無法維持停車供給，或道路服務

水準將嚴重惡化，尤其第六、七情境，建議在交評報告書內前言或結論處，載明提出其影響及建議，供未來活動主辦機關衡量。

5. 交評報告書內各情境的因應措施，包括有道路管制、備援停車場及接駁車等，為確保未來活動主辦單位落實執行，建議載入基地未來委外經營管理合約內，要求活動主辦單位因舉辦活動致需封閉管制道路，或活動規模預估基地內停車供給不足情境時，應提交維計畫書送審通過後始得舉辦。

四、交通規劃科：

1. P.3-22，3.4 小節，停車位空間佈設與配置，除巨蛋地下停車配置規劃外，建議應一併規劃商城的地下停車空間，包含預留兩者連通道及出入口等，並補充相關圖說，供未來商城廠商依循參考。
2. P.4-18，圖 4.3-7，環中路一段斷面圖之各車道寬度與 P.2-27 圖 2.7-3 明顯不符，請再確認修正。
3. P.5-6，內文提及接駁車皆由同榮東路右轉環中路一段後進入基地，但依 P.5-20 圖 5.5-3 顯示，水滴線之進場動線直接由環中路進入基地，而非由同榮東路右轉環中路，請再確認修正。
4. P.5-9，圖 5.3-1，請配合修正圖面文字由「大台中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為「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停車系統」。
5. P.5-26，乘客進離場動線，考量基地場館出入口眾多，建議於場館周邊可設置相關指示牌面，以利引導民眾方向。
6. P.5-27，圖 5.5-10，請補充離場動線圖中藍色虛線之圖例。
7. P.5-29 及 P.6-25，有關備援接駁空間規劃動線部分，於第七類情境時，水滴線安排於備援接駁空間進行疏運，建議補充由水滴轉運中心至備援接駁站之接駁動線。
8. 報告書中第六類情境管制部分，屆時將啟動北屯二西出匝道封閉管制，但審查簡報中於更嚴峻之第七類情境中卻未提及匝道管制措施相關內容，請再確認修正。

五、交通工程科：環中路往交流道方向常態性壅塞，是否會影響本案車輛進出動線，另 74 銜接國道 1 號工程與本案完工時程是否可互相配合。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有關一樓車輛出入口動線，大客車與計程車出入口相同，大客車進出場通道的車道數為何，若發生事故等意外恐導致月台區癱瘓，是否有備援機制。

2. 第 5-15 頁 5.4 公共運輸配合計畫：臺中高鐵站修正為「高鐵臺中站」；500 路為採用只停大站的「跳蛙式」停靠，基本上難以繞駛；豐原統聯客運站修正為「豐原轉運站」。
3. 接駁計畫應由主辦單位依辦理不同活動的規模、性質擬定不同接駁計畫。

七、停車管理處：

1. P.3-26 圖說 B2 往 B3 直行車道及往 B4 車道是否產生交織，建議可加裝反光鏡或相關警示設施。
2. P.4-27 表 4.4-6 中，體育館停車需求的依據為？因前頁內文中，最大推估需求為汽車 1652 輛、機車為 3597 輛，與表不符，請確認數量並修正。
3. 學校教職員及商城員工之停車需求推估，建議採保守估計原則，汽、機車乘載率以 1.0 人/車進行評估。
4. 表 4.4-7 中商城空間衍生停車需求與表 4.4-6 不符，請確認汽車數量及機車數量，並請連同供給部分一併修正。
5. 請說明商城及學校的開關期程及停車空間是否與體育館連通使用，並建議與本案一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八、艾委員嘉銘：

1. P.1-3 基地分析範圍界定之有關商城(非本案設計範圍)說明仍不清楚，那些包含、那些除外？如商城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交通衝擊等問題。
2. 圖 2.7-1 之標題：新增交流道無法使用北屯二交流道進入環中路一段示意圖，與 2.7 重大建設計畫的說明不符。
3. P.3-16、17 營運期間北側大貨、大客車出入口迴轉半徑分析圖，缺出口分析、進出停車位也請標示。
4. P3-10 大客車出入口計程車動線衝突的問題，不能以建議派員疏導，應有更適規劃。
5. P.3-19 榮德路汽、機車出口，面對左方來車均有視野死角問題，應有策略。
6. 台 74 線由東向西下北屯二匝道進入環中路一段與同榮東路(更生巷)路口之車流動線需要預告規劃。
7. P.3-23 圖 3.4-1 基地地面層示意圖，請加註汽、機車道寬度。
8. P.4-7 頁之平日乘載率與表 4.2-11 不符，進入、離開合計相差 194(PCU)
9. 表 4.2-8 商業空間 平假日分時進出比例表之離開率有誤。如修正需同時修正交通分派與道路服務水準
10. B1-B4 之地下停車場停車動線應配合智慧停車管理規劃，營運時需做滾動式檢討

11. 自行車設置地點之規劃與 U-Bike 整合
12. 大貨車與大客車、計程車的口頭說明應加到報告中。
13. 停放 SNG 車規劃停放處清標視請楚
14. 與商城地下停車場的聯通、動線、出入口請加強說明
15. 環中路常態性雍塞問題是否可由國一、國四新增系統交流道獲得改善，盡可能請提供數據說明。

九、林委員佐鼎：

1. 圖 3.2-9 大貨車出場動線占用環中路三個車道，影響環中路之車流與安全，建議提出妥善之因應措施。
2. 東側出入口動線建議考量汽、機車進場之交織與安全性。
3. 東側與西側出入口應妥善規劃進入匝道數量，避免車輛等待進入之長度會影響附近道路之順暢與安全。
4. 南側商城出入口動線應一併考量，並探討與西南側進出動線之交織與安全性。
5. 身心障礙停車位建議移至 B2，減少繞行。
6. B2 綠能停車位無迴圈，影響車輛進出動線，建議規劃迴轉空間。
7. 建議提供施工中交維。
8. 營運期間建議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評估，以提供優質之交通動線與安全之交通環境。
9. 表 2.2-1 之道路現況資料有誤，請檢核其正確性。

十、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1. P.3-11 至 P.3-12, 圖 3.2-2 及圖 3.2-3、3.2-4 中，有關計程車、大客車入車彎、出入進場及離場為主要幹道(環中路一段)，分別規劃 14 席排班區及 7 席大客車區說明如下：
 - (1) 為避免動線交織僅以第五章行車管制與導引，無說明惟臨停車位是否符合使用需求，請修正。
 - (2) 地面大客車及裝卸貨車進出有無影響搭乘計程車行人干擾與動線及安全，請補述。
 - (3) 有關大客車、計程車及裝卸貨車間區域有無實體分隔車道，請補述相關尺寸及警示設施。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基地規劃地下四層施工時勢必須開挖支撐，請貴單位考慮台 74 線快速道路於此路段基礎為直接基礎，開挖施工期間請一併規劃設計台 74 線橋梁監測工作。
2. 報告表 2.3-3 顯示現況中清路到環中路一帶平日及假日下午尖峰路口服務水準多為 C~F 級，未來巨蛋工程完工後勢必吸引大量台中市民前往使用，請規畫設計單位一併考量環

中路拓寬可行性。

3. 基地規劃地下四層深開挖，後續工程勢必面臨大量出土需求，請規畫設計單位避免規劃利用台 74 線作為運土路線；及考慮利用離峰時間出土。

十二、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林委員及各與會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全家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 1028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工程科：因囤貨需求變高，增加囤貨空間，表示貨變多了，

貨運車輛出入頻率會不會因此而提高，連帶影響衍生人車旅次呢？

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4：352 延駛，營運時間請修正為 06:00-17:00。
2. P.2-26：刪除部分字句，「…至高速鐵路臺中站區預留之台中捷運 G17 站止。…」。
3. P.2-26：刪除部分字句，「…南屯區、南區及臺中市烏日區，已於民國…」。
4. P.2-26：臺中捷運藍線工程之內容，請重新檢視，並依本處網頁更新。

三、停車管理處：P.4-7~P.4-9 停車空間佈設與數量配置說明示意圖與 P.4-6 表 4.3-11 不符，後附圖說請一併修正。

四、艾委員嘉銘：

1. 請標示平面停車場之停車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規劃。
2. 請說明地下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與配送車入口距離是否有潛在衝突，因應措施。

五、林委員佐鼎：圖 4.1-2 模擬 46 噸全聯結車之出廠軌跡為理想狀況，然每位駕駛者不完全均可依此軌跡行進，建議調整廠內之空間，使駕駛者能有較大之行駛空間而不會超越對向車道，影響行車安全。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除了晨、昏峰時段以外，全聯結車進出均需派遣指揮人員協助指揮引導車輛進出。

七、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1. P.4-2~P.4-9，圖 4.1-1~4.1.2、4.2-1、4.3-1-4.3-3 說明如下：
 - (1)圖 4.1-2 基地 46 噸聯結車進出軌跡示意圖請標註出入口、平面大型車位大型車車道、大型車曲線半徑及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並在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以上範圍)及視距範圍內有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 (2)基地 46 噸聯結車進出軌跡中應補附與地下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之連通車道有無分隔車道及警示標誌與標線，建議實體分隔車道，避免基地 46 噸聯結車、機車動線與汽車動線交織。
 - (3)圖 4.2-1、圖 4.3-1-4.3-3 停車空間佈設與數量配置與表 4.3-1 各樓層停車位數量表配置表不符合。
2. 無障礙停車格設置應建議鄰近電梯出入口，並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

率之規定,請就留設比例補充至配置表。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6.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興富發建設西屯區惠民段 115 地號地上 37 層、地下 7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基地出入口在尖峰時間時有交管人員指揮,請問在離峰時間時如何避免住戶從停車場出入口直接逆向往惠民路及河南路,請補充說明。

二、交通規劃科:

1. P.7 本工程為地上 37 層，但封面標示 38 層，請確認樓層數並修正。另機車停車位應為 15 席非 3 席，請一併修正。
2. P.6 圖 1-3，本基地停車場至坡道前之平面車道為汽/機車混合車道，中間是否有實體區隔，以防機車誤入汽車區，再請補充說明。

三、交通工程科：

1. 車輛出入動線以右進右出為主，務必嚴格執行，另不得要求打除車道前的中央分隔島以擴大路口。
2. 戶數增加一倍，但機車位增加卻僅增加 102 部，且機車僅以 1 戶 1 車位計算，是否有低估需求之狀況？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第 10 頁資訊有誤，MRT 改為捷運綠線、全長 16.7 公里改為 16.71 公里、表 2-1 臺中高鐵站改為高鐵台中站。
2. 第 30、31 頁，表 2-17：
 - (1) 台中客運缺 49 路、和欣客運缺 161 副
 - (2) 27 路起訖站名有誤
 - (3) 69 繞末班車發車時刻有誤
 - (4) 153 區 起訖站名、時刻有誤
 - (5) 358 路平日起站末班車時間有誤
 - (6) 161 路假日起站末班車時間有誤

五、停車管理處：

1. P.55 表 4.2 汽車席位數似有誤植與後附圖說不符，且同頁內文亦不相符，請確認並修正。
2. 本案變更設計後，住宅增加 134 戶，機車格位數部分，仍建議依本市每戶持有率設置，以避免住戶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六、艾委員嘉銘：

1. 表 3.5 昏峰離開之交通量總計 55 應更正為 60。
2. 基地地面停車場出口除配置示意圖、車輛軌跡圖外，請補一張大尺寸平面圖(含汽機車出入口配置及進出道路動線)。

七、林委員佐鼎：

1. 本案之案名針對「店鋪辦公室」之敘述不明確，請確認該案之「店鋪辦公室」合一或「店鋪、辦公室」分離。
2. 本基地停車場之出入口面臨市政北路與惠民路之路口，建議妥善規劃進出動線，避免產生違規行為，影響行車安全。
3. 本基地設置 332 輛汽車停車位，僅在 B3 設置 2 個身心障礙停車位，請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4. 本基地設置 332 輛汽車停車位，表 4-2 之停車位僅有 331 輛，請檢核其正確性。

八、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有關停車場出入口，請於圖說補附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含行人停等空間)標示內容圖，並在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以上範圍)及視距範圍內有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標示為機車及汽車共同出入口是否有分隔車道設置規劃，以避免機車動線與汽車動線交織。
3. P.55 表 4-2 基地法定汽車停車無設置障礙停車位與 P.58 圖說不符合，表 4-3 機車卻有設置案無障礙停車位，建請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補充至 P.4-3 內容說明。

九、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6. 另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7.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林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15 分